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348號

原　　告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代表人　林國彬
訴訟代理人　李家興律師
　　沈宗英律師
被　　告　黃國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62元，及自民國（下同）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20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為原告公司招攬保險業務之之保險業務員，被告於97年11月3日間招攬保險，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王玉霞，被保險人為李太白（為王君之子），投保20年期國華人壽福終身壽險（97），保險金額計78萬元，並給付保險費74201元。惟嗣後要保人王玉霞、被保險人李太白等二人認為被告於招攬、締約系爭保險契約之過程涉有不當，與原告存有爭議，後由原告與要保人王玉霞等二人於100年8

月5日達成協議，由原告退還所繳付之保費共計74201元，，此有要保人王玉霞等二人出具之同意書可茲為憑，原告於達成協議後已退還保險費，以開立支票號碼0000000號、面額為74201元，付款日期為100年8月19日之支票乙紙交付予要保人王玉霞。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及「…如前所述，系爭葉巧慧及胡見達保險契約，或因要保人與上訴人公司之意思表示未合致而不成立、或因非由被保險人親簽致違反保險法第105條規定而無效、或因被上訴人不實招攬而予以撤銷，嗣經上訴人公司註銷各該保險契約，並退還所繳保費予保戶。準此，被上訴人之前因招攬系爭保險契約所獲得報酬即『工作獎金』42,573元、『分數獎金』52,345元，共計為94,918元，即應認定為因承攬工作未完成，而缺乏受領之法律上原因，依照前述規定，自屬不當得利，自應返還上訴人公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判決曾著有明例。經查，系爭保險契約業因原告與要保人王玉霞等二人協議退保並退還保險費予伊。循此，債務人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後，由原告所交付予被告之業務津貼（即佣金）11420元，即應認定為招攬系爭保險契約工作未完成，而缺乏受領之法律上原因，依照前開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收受之利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返還予原告。然原告業於108年11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被告於收受後15日內返還上開業務津貼，惟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收受後，迄今並未返還任何業務津貼，亦未有任何回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20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稱：對原告之請求願意給付各等語。

四、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要保書(要保人王玉霞）、要保人王玉霞、被保險人李太白等二人所出具之退保同意書、聲請人開立支票作業資料（支票票號：0000000）及業務人員所得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真正。

（二）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11420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